

新北市政府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北府研管字第1001407006號函頒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所屬一級機關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執行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提升執行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類別如下：

(一)市長於市政會議之指示事項。

(二)市長於視察行程之指示事項。

(三)其他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。

三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以列管表通知主辦機關辦理。

主辦機關認為分辦事項有調整必要者，除市政會議指示事項須於會議後當日立即提出外，其餘應於文到三日內，報研考會調整分辦。

四、主辦機關收到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列管表後，應訂定合理之預定完成期限。

前項預定完成期限，主辦機關應依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內容或難易程度審慎訂定。必要時，研考會得洽商主辦機關調整。

五、主辦機關研考單位應定期追蹤該機關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，督促業務單位依限提送辦理情形，並將追蹤情形提報該機關重要會議或簽陳首長。

六、主辦機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者，應敘明原因報本府核定展延，並將核定結果轉知研考會。

七、研考會應定期追蹤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辦理情形，並提報本府重要會議或簽陳市長；必要時得依新北市政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查證。

八、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狀態，區分為解除追蹤、自行追蹤、併案追蹤及繼續追蹤。

前項追蹤狀態之判斷基準如下：

(一)解除追蹤：

1、屬訂修或廢止法規，於法規經核定者。

2、屬訂修措施、方案、計畫，於該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經核定者。

3、屬擬具報告，於主辦機關提出報告，並由本府核閱者。

4、屬查詢或督導案件，於主辦機關具體回復並由本府核可者。

5、已列入本府其他專案定期列管者。

6、其他事項於主辦機關確實完成者。

7、因情事變更致不能完成，經報本府同意免予續辦者。

(二)自行追蹤：

1、屬經常性辦理工作，具階段性成果，並持續辦理者。

2、屬研議或評估可行性事項，已由機關納入規劃辦理者。

3、屬宣導、教育訓練工作，已開始辦理者。

(三)併案追蹤：同一追蹤類別之交辦或指示內容類似者，範圍較窄者併入較廣者追蹤，新案併入舊案追蹤。

(四)繼續追蹤：主辦機關辦理情形未符合前三款情形者。

同一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有數主辦機關，其中部分主辦機關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，得分別辦理解除追蹤、自行追蹤或併案追蹤。

九、研考會於年度結束時，對處理市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績優機關，得建議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；另對於機關屆期仍未完成、辦理情形逾期填報、填報內容不確實等情形，研考會得依其情節輕重，建議該機關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並簽報本府，該機關應將簽報結果副知研考會。

十、副市長、秘書長交辦與指示事項，得準用本要點辦理追蹤。

十一、主辦機關得參照本要點，補充訂定其作業規定。